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已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8.4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8.4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方案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